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文件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发改价格〔2022〕207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信厅 省财政厅 省市场
监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涉企违规收费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浙江银保监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杭州铁路办事处：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浙江省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18 日

浙江省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整治涉企违规收费，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是为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负的重要举措。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推动降费减负各项政策落到实处，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有力支持稳经济和助企纾困，按照我省《政府工作报告》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964号）要求，决定在全省集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全面排查交通物流、水电气、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建立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借疫情防控违规设立收费项目、不按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已出台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坚持对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零容忍”，切实减轻各类市场主体的不合理负担。

专项整治要强化协同治理，加强部门配合、上下联动，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形成监管合力；强化联合惩戒，加大查处力度，发挥警示作用，营造自律守法氛围；强化标本兼治，推动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全面规范各类收费行为。

二、重点任务

（一）交通物流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整治水运、公路、航空、铁路等领域落实助企纾困有关降费优惠政策不到位、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的费用或重复收费、为规避政策规定拆分收费项目、不执行或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等问题。查处部分企业利用承担疫情防控任务巧立名目违规收取多种费用、随意提升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等行为，严禁有关单位以疫情防控为名向交通物流企业实行强制摊派等，切实保障货运物流畅通高效。加大海运收费监管力度，督促船公司、港口、船代、货代、堆场、报关等环节严格执行价格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和标准公示制度，依法查处不按公示价格标准收费、随意增加收费项目或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杭州铁路办事处，各市、县〔市、区〕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水电气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加强供水供电供气领域红线内外接入、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护维修领域等价格监管，重点整治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利用垄断

地位转嫁应由自身承担的费用、自定标准自设项目收取费用、对计量装置及强制检定违规收费等行为。进一步加强非电网直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违规加价等问题整治，查处以用电服务费等名义向用户重复分摊收费、未落实电价收费公示制度、清退已收取的不合理费用不彻底不及时等行为，严禁供电价格上涨超过《省发展改革委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转供电价格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362号）规定的最大允许上浮幅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财经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整治降费减负助企纾困政策未有效落实、采取打折扣搞变通方式侵蚀降费减负红利、相关政策红利未及时有效惠及市场主体等问题，严禁违反收费基金立项审批权限自立名目收费、扩大收费范围、提高征收标准等，确保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落到市场主体。督促指导省级预算单位和市、县（市、区）政府加强财政收支预算管理，严肃查处违规下达收入目标任务、违规以财政支出方式实施与企业缴纳税费挂钩的返还政策、征收过头税费、集中开展逐利式乱检查乱罚款、向市场主体强制或变相摊派等加重市场主体负担的行为，坚决禁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问题。（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四）金融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商业银行未按规定披露服务价格信息、超出价格公示标准收费、只收

费不服务或少服务、未提供实质性服务而收费等问题，查处利用优势地位转嫁应由银行承担的费用、贷款强制捆绑金融产品或服务、未落实国家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银行服务收费优惠政策和措施、执行内部减免优惠政策要求不到位等行为，督促银行不折不扣落实减免服务收费、减轻企业负担等政策要求，规范服务价格管理和收费行为，进一步加强服务合作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责任单位：浙江银保监局）

（五）行业协会商会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在已有清理整治工作基础上，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问题“回头看”，重点整治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及其他行政影响力强制或变相强制企业入会并收取会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以及强制或诱导企业参加会议、培训、展览、考核评比、表彰、出国考察等收费活动，强制市场主体为行业协会商会赞助、捐赠，强制市场主体付费订购有关产品等行为，督促行业协会商会进一步规范会费、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等。（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市、区〕政府）

（六）行政审批中介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以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行业为重点领域，以具有一定行政资源和垄断性的中介机构为重点检查对象，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进行深入整治。严肃查处中介机构通过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扩大收费范围、减少服务内容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从而超过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违规收

费，相互串通操纵中介服务市场价格，以及不向社会公开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收费标准等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督促指导省级有关部门和市、县（市、区）政府加强中介服务管理，及时清理违规设立的中介服务事项，坚决破除中介服务垄断，重点整治限制中介服务机构数量、指定或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拆分中介服务环节，以及没有法定依据擅自设定中介服务事项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将依照规定应由行政机关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转嫁给申请人，通过非竞争方式选择审批技术性服务机构等问题。（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组织实施

专项整治行动分为四个阶段：

（一）部署准备（2022年7月—8月）。由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牵头，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新闻宣传工作方案，以省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召开全省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电视电话进行部署。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市、县（市、区）全面梳理本领域、本地区出台的涉企收费政策，同步做好已出台涉企收费优惠措施的政策解读，加强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摸排。通过12345、12315等热线电话接受社会投诉举报，设立专门渠道收集有关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在涉企收费政策情况梳理和投诉举报反映问题等基础上，建立涉企违规收费问题台账。（责任单位：各专项整治牵头部门，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自查自纠（2022年8月—9月）。结合国家部委出台的各领域工作方案，由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浙江银保监局、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分别会同有关方面制定我省交通物流、水电气、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行政审批中介等领域专项整治方案，组织开展相关收费主体自查自纠，深入摸排投诉举报线索及相关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纠正规范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督促做好问题整改落实。其中，民航、铁路领域的自查自纠工作分别由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杭州铁路办事处牵头负责，海运口岸收费清理规范工作按照既定职责分工落实。同时，各市、县（市、区）重点围绕借疫情防控名义违规收费、变相截留涉农资金等问题进一步开展自查自纠。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要通过企业调查、媒体报道、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积极推动收费主体自查自纠、主动规范整改。各牵头部门和各市要认真分析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形成自查自纠情况报告，送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专项整治牵头部门，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联合检查（2022年10月）。由省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浙江银保监局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根据有关问题线索和自查自纠情况，对重点部门、重点地区、重点领域涉企收费情况

实地开展抽查检查。对实地抽查发现的涉企违规收费项目要严肃整改、坚决取消，对违规收费主体综合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予以联合惩戒，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对问题严重地区、领域要通报当地政府、上一级主管部门。总结有关部门和各地区落实降费减负、推动收费政策惠企利民好的经验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其他专项整治牵头部门）

（四）总结评估（2022年11月）。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等部门系统梳理总结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对发现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等开展评估，深入分析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深层次原因，研究提出建立完善长效监管机制的意见建议，汇总形成报告报省政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其他专项整治牵头部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托省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建立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等部门牵头的专项工作机制，加强对专项整治行动的统筹协调。设立综合、交通物流、水电气、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行政审批中介、联合检查等8个专项小组，由相应牵头部门组建，分别承担整体推进和各专项任务统筹推进职责。各市、县（市、区）建立相应专项工作机制，加强对专项整治行动的领导。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专项整治行动对做好“稳经济”和“六稳”“六保”工作的重要意义，按照专项整治行动部署统一开展工作，密切协作配合，以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为导向，坚持边整边改、标本兼治，积极研究解决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着力抓好专项行动任务落实。

（三）加强督促交流。专项整治行动期间要加强工作调度，建立动态工作交流制度，每旬通报有关工作情况，加强重点难点问题协调，及时交流专项整治工作经验做法，发现的重大问题和线索要及时按程序移交有关部门，确保各项任务稳步推进、按期落实。

